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0号

当事人：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盈江县平原镇新建村委会****

经营者：张**

2025年4月17日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户撒乡军民桥路段查获张**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2025年5月7日，陇川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案件（包括涉案物品）移送我局调查处理。同日，根据陇川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案件移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院内停车场对当事人驾驶的一辆车牌为云NS**99的长安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检查。经查，货车内装有虾酱、石灰、酱油、茶叶菜、调料、香油、珍珠（西米）、蘸水调料、红糖、胡椒粉，该批食品及食品调料全部为预包装食品，食品包装标签全部为缅文。经当事人（张**）与执法人员现场清点该批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数量虾酱（袋）13件、虾酱（瓶）2件、石灰5件、酱油18件、茶叶菜2件、调料3件、香油2件、珍珠（西米）3袋、蘸水4件、红糖3件、胡椒粉1袋，详细数量见陇川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案物品移交清单。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也不能提供进口食品的相关手续。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随案移送的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张**）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8月10日，从盈江县工业园区附近卖百货人出购进“虾酱”等11种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购进价格共计5132元。当事人欲将该批食品运输至陇川工业园区以110元/件至264元/袋不等的价格销售给工业园区食品经营摊点，拟销售食品货值金额共计5645.2元。2025年4月17日17时，在陇川县户撒乡军民桥路段被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查获。由于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案件登记表及随案物品移交清单一份1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3页、当现场照片3页6张进行检查，证明一辆车牌号为云NS**99的长安牌轻型仓栅式货运输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经营资质及预包装食品合法来源证明的事实。

3.2025年5月7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封维品）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拉运无中文标

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陈述。

4.2025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购进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来源、数量、进货时间及价格，准备运输到陇川工业园区卖给缅甸食品经营摊点的事实陈述。

5.2025年5月7日，证人（封维品）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证人的身份情况及运输车辆信息情况。

6.2025年5月7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025年6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无照无证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食品，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扣押的“虾酱”等 11 种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详见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1-01 号）；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